

解放区2024年度北部山区植被恢复项目

合

同

书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甲 方：焦作市解放区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河南绿柏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为保证甲方解放区2024年度北部山区植被恢复项目的顺利完成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解放区2024年度北部山区植被恢复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解放区2024年度北部山区植被恢复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解放区上白作街道办事处洪河村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建设总面积271亩，内容包括整地、割灌、挖坑、回填土、苗木、栽植和管护三年。

四、工程质量要求：

（一）挖坑及栽植要求：

1、整地要依山势平整，项目区内需割去灌木等影响苗木生长的植被（灌幅宽度1.5米），割灌应按山体等高线走势进行，割掉灌木要及时清运。

2、本着减少原有自然植被的破坏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不构成新的水土流失为原则，采用穴状正地方时，统一鱼鳞坑标准，全部采用可降解育林板，3年自然风化降解，鱼鳞坑规格1.5×1.5×1米，更换客土，确保成活率，没坑栽植一棵乔木，一棵地被。

3、所挖树坑应分布均匀，严禁在容易挖坑的地方多挖或难挖坑的地方少挖。

4、所挖树坑、植树的过程中，不能损坏地上原有树木和大灌木，

要尽可能地保护好，也不能在大树和大灌木下挖坑植树。

5、栽植树种：元宝枫、乌桕、连翘；株行距 3×3 米，74株/亩；造林方式：植苗。

6、栽植时严格按照“三埋两踩一提苗”的要求进行栽植，保证苗木根系舒展、垂直，苗木要扶正、踩实、浇透，不能东倒西歪，待水渗透后用土覆盖树周增温保温，促使生根发芽。天旱或土壤墒情不足时要及时浇水，确保苗木成活率。

7、在进行回填土时，必须回填表土和客土，土粒真径小于2厘米，不能把白矸土、石块等杂物填入坑内，否则不予计数。

(二) 苗木要求

侧柏苗木规格：带土球，苗高0.8-1.0m；苗木规格必须是Ⅱ级以上壮苗，有“一签两证”；要严格按照《主要造林树苗木质量分级》（GB6000-1999）规定的标准（见造林类型表中的苗木规格）选择苗木；苗木必须当天起苗，当天栽植，严禁栽植隔夜苗；选择无病虫害、苗木通直、色泽正常、芽发育饱满、健壮，充分木质化、无机械损伤的苗木。

(三) 苗木成活率要求

栽植苗木最终成活率要达到85%以上。

(四) 管护要求

1. 补植补造：竣工45天后甲方进行检查，对造林成活率未达到85%的造林地，乙方应及时进行补植补造，确保造林成效。

2、管护

管护期3年，管护期间安排2-3名护林员进行日常巡护，做好新栽

工，补植补栽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4、工程完工后，两年内因乙方栽植方面的问题，造成苗木成活率低于85%的，乙方需进行补植补造；

5、整个施工过程和管护期内要遵守有关规范，安全施工，文明施工，做好工程区内安全、防火、清洁卫生等工作，否则，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；

6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，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；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承担；

7、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，工程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；

8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，不得擅自工程转包或出让中标工程；

9、乙方严格执行投标过程中的其他书面承诺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后，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，乙方应同甲方协商决定竣工时间的期限；

2、如未通过国家或省市核查，影响甲方年终考核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，责任由乙方负担；

3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工，每延误一天则赔付甲方合同总

价的2%，扣除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%；

4、乙方施工各个阶段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可进行下一环节施工，如未经甲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擅自开展下一环节施工，甲方可停止对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工作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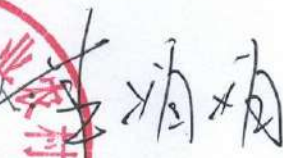
5、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完成工程质量要求，需及时补植补栽，补植补栽后验收和支付时间顺延。经过两次补植补栽后，仍验收不合格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；

6、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地块认领、技术指导及无故拖延验收时间，以此造成的影响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：

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商订内容作为合同补充部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如协商不成，申请仲裁，若双方不服仲裁再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28103071400000059
联系电话：18149159590
签订日期：2025年 3 月 3 日